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信贷

《国际信贷》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信贷

《国际信贷》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安017号

责任编辑:黄小平

封面设计:穆志坚

国 际 信 贷

《国际信贷》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中江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875印张	33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书号:ISBN7—81017—589—0/F·462 定价: 8.50元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国际信贷》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编:刘舒年

副主编:萧朝庆 李 春

参编人员:刘舒年(第3、4、5、6章) 萧朝庆(第7、12章)

李春(第1、2章) 师玉兴(第8章) 费修梅(第9、10章) 刘园(第11章)

总 纂:刘舒年

主 审:谷如柏 王震云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前 言

本课程为业务性较强的专业课,它的先行课是国际金融。

本教材供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国际金融专业、对外经贸专业和金融专业的本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反映了二次战后以来国际信贷理论与实务的新发展,对不同渠道的融资形式、信贷条件、作用意义、融资成本的核算以及如何衔接使用等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探讨。学生学习后,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利用外资,提高效益,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深化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

法律问题与国际金融工作关系密切,因此本教材对不同融资形式均附以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明确各关系人的权利与责任,在实际运用中有所遵循;有些章节则附以实际案例,以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本教材首先从二次战后国际资本流动与国际信贷形式的新发展,综合地进行理论探讨;然后沿着不同的国际渠道,如民间渠道、官方渠道、半官方渠道和国际金融组织渠道所经营的各种信贷业务的内容,信贷条件及其做法进行深入的分析;最后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全面分析我国外汇贷款与对“三资”企业贷款的类型与条件,指明它在对外经贸发展中的作用。

不同专业的学生,结合专业要求,可对本教材不同章节的学习有所侧重,有所增删。

本教材是在1986年刘舒年同志主编的《国际信贷》的基础上增补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二章由李春同志，第三章至第六章由刘舒年同志，第七章与第十二章由萧朝庆同志，第八章由师玉兴同志，第九章至第十章由费修梅同志，第十一章由刘园同志增补修订。刘舒年同志为主编，萧朝庆、李春同志为副主编。

导 论

一、国际信贷的研究对象

国际信贷是国际金融学科内的一门部门科学,它主要研究国际资本流动的发展特点与国际借贷方式及其相应的法律问题。它研究的主要课题有: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信贷新发展及其特点、对外贸易信贷、出口信贷、抵押贷款、项目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债券、国际租赁以及我国的外汇贷款和对外商企业的贷款。

二、学习国际信贷的重要性

开辟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学会两种方法是党中央制定的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李鹏总理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报告中也指出“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尽量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和比较优惠的贷款。”只有了解各种国际贷款形式的具体贷款条件、使用原则及其作用,掌握取得各种渠道的国际贷款技术和法律条件后,才能根据实际需要,运用筹资技巧,以最优惠的条件利用外资。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本课程担负的重要使命。

西方国家利用国际资本流动,开展国际信贷业务已有多年历史与实践,借鉴他们的经验与做法,为我所用,改进我国的涉外金融工作,完善我国的涉外金融制度,也是学习《国际信贷》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际资金流动,依附于国际商品和劳务流动,但在一定条件下,国际资金流动也会发生反作用,进一步促进国际商品与劳务的流动。西方国家就是利用出口信贷、国际信贷保险和国际融

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来促进本国商品设备、高精尖技术与劳务出口的。因此，必须研究西方国家的国际融资与信贷的业务形式与渠道，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以扩大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实现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三、学好《国际信贷》的方法

国际信贷是一门业务性较强的课程，学好它：首先，必须将业务与实践提到理论高度来理解认识，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例如，出口信贷及其贷款形式，不仅要了解其贷款条件和使用原则，更应以马列主义观点提高到理论上来认识这种贷款形式产生的背景与实质，只有这样才能了解一个范畴、一个实务的科学全貌。出口信贷如此，其他贷款形式也应如此。其次，要善于计算，精于比较。利用国际贷款离不开计算，如政府贷款赠予成分的计算，金融租赁的租金计算，各种费率的计算，提前付息的成本核算等等。我们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每个项目需用外资的规模，通过精细计算，核定比较，选择最优惠的贷款形式。最后，要掌握国际资金融通的复杂的法律问题，明确各关系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提高对外谈判与签约水平，避免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受损失。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信贷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信贷关系的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信贷发展的主要因素	(13)
第四节 国际信贷的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国际信贷的类型与形式	(23)
第六节 国际信贷的管制	(30)
第二章 国际银行信贷	(39)
第一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39)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	(46)
第三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信贷条件	(56)
第四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法律条款	(73)
第五节 我国如何使用国际银团贷款	(81)
第三章 对外贸易信贷	(88)
第一节 对外贸易银行	(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信贷的主要形式	(94)
第三节 保付代理业务	(102)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信贷	(111)
第四章 出口信贷	(116)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发展和作用	(116)

第二节 ✓	出口信贷的主要类型	(121)
第三节 ✓	买方信贷	(131)
第四节	信贷保险与出口信贷的国家担保	(140)
第五节	用好外国出口信贷,健全我国出口信贷制度	(148)
第五章	抵押贷款	(154)
第一节	物权担保与抵押贷款	(154)
第二节	不动产抵押贷款	(158)
第三节	动产抵押贷款	(169)
第四节	浮动设押	(174)
第六章	项目贷款	(177)
第一节	项目贷款的产生、概念及参与人	(177)
第二节 ✓	项目贷款的类型、工程规划与风险管理	(180)
第三节	项目贷款的筹资来源	(187)
第四节 ✓	项目贷款的管理原则与内容	(193)
第五节	项目贷款发展的背景及性质	(197)
第六节	项目贷款与我国利用外资	(200)
第七节	项目贷款的国际案例	(202)
第七章	政府贷款	(208)
第一节 ✓	政府贷款的概念、性质与作用	(208)
第二节 ✓	政府贷款的机构、种类和条件	(214)
第三节	二次大战后政府贷款的发展	(219)
第四节	我国使用外国的政府贷款	(233)
第五节	我国向外国提供的政府贷款	(243)
第六节	政府贷款的法律问题	(249)
第八章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255)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255)
第二节 ✓	世界银行贷款	(267)

第三节 ✓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284)
第四节	世界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贷款的项目周期	(285)
第五节	我国企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衔接部门和手续	(292)
第六节 ✓	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296)
第七节	<u>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贷款</u>	(298)
第八节 ✓	<u>亚洲开发银行贷款</u>	(301)
第九章 ✓	国际债券	(308)
第一节 ✓	国际债券的概念、类型与流通	(308)
第二节 ✓	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与偿还	(310)
第三节	国际债券发行与流通的法律问题	(320)
第四节	国际债券市场	(324)
第五节	发行国际债券与我国利用外资	(330)
第十章	国际租赁	(336)
第一节	国际租赁的发展及其概念	(336)
第二节	国际租赁市场的结构	(339)
第三节 ✓	国际租赁的形式	(341)
第四节 ✓	国际租赁的流程和租赁合同	(349)
第五节	国际租赁的法律和税收问题	(355)
第六节 ✓	国际租赁的利弊	(358)
第七节	我国的国际租赁业务	(361)
第十一章	我国的外汇信贷	(367)
第一节	外汇信贷概述	(367)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基础管理	(373)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类型	(385)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考核	(397)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403)
第一节	国际信贷、国际投资与外商投资企业	(4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0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14)
第四节	外资企业	(419)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422)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节 国际信贷的概念

一、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形式

(一)国际信贷(International Credit)的概念

国际信贷(International Credit)是一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公司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另一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公司企业以及国际机构提供的贷款。

第一,国际信贷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的。

金融市场是实现借贷资本运动的领域;在金融市场上,借贷资本的供应者和借贷资本的需求者,通过银行或自行直接相互接触,从事信贷交易或证券发行买卖活动,通过市场上的竞争自发地确定当时的市场利率(即借贷资本的“价格”)。金融市场的参加单位有: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工商业公司企业、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

金融市场若按借贷资本供求活动的地区范围和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可分为国内金融市场(Domestic Financial Market)和国际金融市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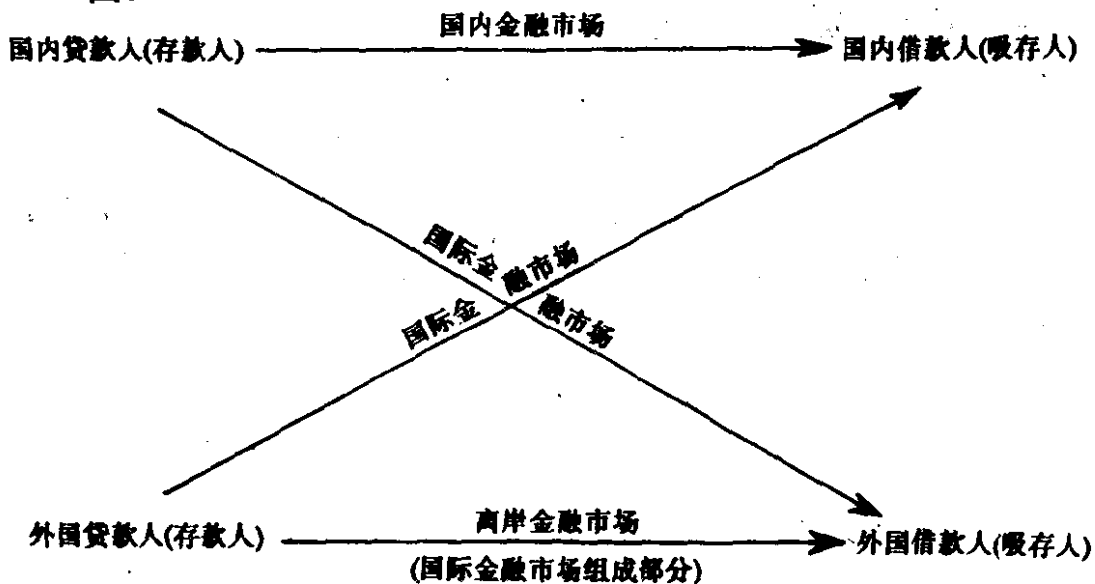
(1)国内金融市场。这一市场的活动范围限制在某一国家的领土范围以内,不能超越国界;其借贷双方当事人均以本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为限,即限于本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政府、社会团体及个人。

(2)国际金融市场。这一市场的活动范围超越了某一国家的

领土范围,在全世界范围内或某一地区(如东南亚、中东、加勒比地区等)范围内活动;其借贷双方当事人为不同国家的法人,即不同国家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工商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

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区别,可以图示如下:

图1——1



国际金融市场是实现国际借贷资本运动的领域;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某国的借贷资本供应者(资本盈余单位)与他国的借贷资本需求者(资本不足单位),通过国际银行或自行直接相互接触,从事国际信贷交易或国际证券发行买卖活动,通过市场上的竞争自发地确定当时的市场利率。

一般地说,国际金融市场是在国内金融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工商业城市,首先形成一个国内金融市场。然后,当这个市场的活动扩展到国际范围时,遂发展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

这种国际金融市场也称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其特点是该市场所吸收和贷放的资金,都是以市场所在国货币表示的本币

资金。

在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逐渐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称为欧洲货币市场(Eurocurrency Market)。欧洲货币市场最初以伦敦为中心,随后逐步扩展到全世界,并派生出欧洲债券市场(Eurobonds Market)、亚洲美元市场(Asian Dollar Market)、中东美元市场(Mid—East Dollar Market)、拉美美元市场(Latin America Dollar Market)等。目前欧洲货币市场已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金融市场。在欧洲货币市场上,吸收和贷放的资金,不是以该市场所在国货币表示的本币资金,而是外币资金,称为欧洲货币资金。

第二,国际信贷是在某国贷款人和另一国借款人之间进行的。

信贷的当事人有贷款人(债权人)和借款人(债务人)两方面。根据信贷当事人的不同组成情况,信贷可划分为国内信贷和国际信贷两类。国内信贷是一国的贷款人(包括银行、工商企业等),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向本国的借款人(包括工商企业、银行、政府、社会团体、个人等)提供的贷款。国内信贷的借贷双方当事人,都是同一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国内信贷所使用的货币,一般均为本国货币,即贷款人以本国货币发放贷款,借款人按期以本国货币偿还贷款的本息。一国整个国内信贷活动,要受本国金融当局的管理,本国货币政策的调节,和本国法律的约束。在一笔国内信贷存续期间内,若借贷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和纠纷,则应依据本国法律在本国法院解决。

国际信贷则是某国贷款人或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另一国借款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贷款。国际信贷的借贷双方当事人,必须是不同国家的法人。国际信贷所使用的货币,一般应为某种外币,如贷款人所在国货币、借款人所在国货币、

第三国货币等。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国际信贷活动,要受该市场所在国金融当局的管理,该国货币政策的调节和该国法律的约束。在欧洲货币市场上的国际信贷活动,则较少受到、甚至完全不受有关国家金融当局的管理、货币政策的调节和法律的约束。

第三,国际信贷是采取货币资本(借贷资本)形态或商品资本形态的国际借贷关系。

国际信贷的具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大多数均采取货币资本形态,即无论贷款人提供贷款时和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时,均采取货币资本形态。

目前世界上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发行本国的货币。其中,大多数国家的货币是不能自由兑换的,因而不能充当国际信贷使用的货币。目前约有50个国家的货币是可以自由兑换的。其中有十几种货币是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经常使用的。它们既充当国际间计价、结算、支付货币,又充当世界各国的官方储备资产,事实上执行着国际货币职能。国际信贷中所采用的货币资本形态,也仅以能执行国际货币职能的这十几种货币为限。其中主要有美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英镑、法国法郎等。

但是,也有几种国际信贷形式,如国际商业信用、国际金融租赁、国际补偿贸易等,则采取商品资本形态,即贷款人是以商品形态提供信贷,一般是以机器设备、原材料、部件等实物以及技术和劳务等形态提供的。至于其偿还,在国际商业信用和国际租赁的情况下,以货币偿还;在国际补偿贸易的情况下,一般以商品偿还。

(二)国际信贷的形式

国际信贷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四种形式:(1)国际商业信用;(2)国际银行信用;(3)国际债券信用;(4)政府信用。

1. 国际商业信用

国际商业信用是在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之间进行国际贸易时,由某国出口商以商品延期付款形式向另一国进口商提供的信用。国际商业信用中的债权人(出口商)和债务人(进口商)双方均为工商企业(进出口商),但双方分属不同国家,没有银行介入其间。一国出口商在提供国际商业信用时,直接采取商品形态;但另一国进口商在偿还商业信用时,则采取货币形态。进口商获得商品形态的商业信用,根据商品的不同性质,分别用于销售生产和投资。此外,某国进口商向另一国出口商提供的预付款,也可视为国际商业信用,在这种情况下,一国进口商以货币形态提供信用,另一国出口商则以发运商品形态来抵偿。

2. 国际银行信用

国际银行信用是某国商业银行、对外贸易银行或国际贷款银团,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以货币贷款形式,向另一国的银行、工商企业、政府机构、国际机构提供的信用。国际银行信用中的债权人(贷款人)为某国的一家银行或由几国多家银行组成的国际贷款银团(Consortium),债务人(借款人)则为另一国家的银行、工商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以及国际机构(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借贷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分属不同国家的法人。银行在提供国际银行信用时,以及借款人在偿还银行信用时,均采取货币形态。银行在提供国际银行信用时,有的不指定用途,有的则指定用途。借款人若借入不指定用途的国际银行信用,则可自由安排使用。借款人若借入指定用途的国际银行信用,则必须按指定用途安排使用,一般只能从提供贷款的国家或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从中标国家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技术和劳务。

3. 国际债券信用

国际债券信用是某国政府、工商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